

公民配偶轉身分 無需護照

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
／溫麗菁助理整理

陳讀者問：

我是台灣公民，旅遊來美，現已逾期居留。我曾試著去更換台灣護照被拒，理由是我在台灣還未服過兵役。想與我有綠卡的女友結婚，等她考過公民後，可以為我申請綠卡嗎？我沒有護照可以嗎？

答：

在調整身分時，你是否有一份有效的護照，不是辦理永久居民程序中的必須。但如果你在海外領事館辦理移民手續，應該有一份護照，且有效期至少要超過簽證簽發日8個月以上。假設你申請在結婚兩年內即獲批准，在調整身分時你若沒有有效護照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不會給你條件

(臨時)居民的證明，你必須等待郵寄給你的綠卡。綠卡通常在批准後60天可收到。

■入籍 女兒移民可轉類別

田納西州讀者問：

我是綠卡持有人，於2006年為我當時20歲的女兒申請移民簽證。她的申請在2009年5月批准，現在還在等待排期中。我在2009年9月成為美國公民。請告訴我如何轉換女兒的類別，及是否要轉換成美國公民的未婚成年子女類別？

答：

當你成為美國公民，你可以轉換你女兒的案件為直系親屬類別（配偶、父母、或未滿21歲的美國公民未婚子女）或F-11類別（美國公民的未婚成年子女），這取決於你為女兒在2006年提出申請的日期及她的生

日。轉換類別可以透過書信方式向全國簽證中心申請並遞交文件（I-130親屬移民批准單及公民紙的複印件），地址為：National Visa Center 32 Rochester Avenue Portsmouth, NH03801

■公民母親逾期 移民申請無礙

蔡讀者問：

我媽媽2009年7月持B2簽證來到美國，主要是幫我照顧不滿一歲的小孩，因為我和丈夫要上班、上學，沒有精力照顧小孩。但現在我媽媽的簽證2010年1月就要到期，我已經在11月遞交了申請簽證延期，但不知道能否批准。如果我媽媽逾期居留，等我成為公民後再申請可以嗎？或者我媽先回中國，但要等多久我才能申請她來美國？

答：

因為你母親以B-2簽證進入美國，當你成為公民後她有資格以美國公民直系親屬申請移民。即使逾期居留，她亦可允許遞交I-485調整身分的申請，當然我們假設她沒有受到不准移民的限制，她不用返回中國即可在美調整為永久居民的身分。

如果你母親回中國，假設在她回去之前，非法居留美國的天數沒有超過180天，她在你成為美國公民後有資格移民，並可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中心遞交I-130親屬移民的申請。目前I-130的申請要遞交到密蘇里州的全國福利中心(National Benefits Center)在芝加哥的信箱號碼。之後案件會轉到全國簽證中心和美國駐廣州領事館作相關的處理，一旦你成為公民並為她提交申請表，移民大約需要一年的時間。